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B碼照顧組合檢核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輔導轄內特約單位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，照顧服務人員，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；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，始得照顧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。本部業公布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（107年8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543號函）」及「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（107年11月1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942號公告）」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第1款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前述訓練，始得提供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，本部業自110年3月1日起，依據照顧服務人員接受前開訓練情形，檢核服務紀錄與服務費申報資料，未接受訓練者，應不核予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（下稱本基準）「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（AA11）」費用。
- 三、為符合法令規範並確保照顧服務品質，本部長照2.0服務

王盈文

衛生局



1100928115

(2021/05/13)

費用支付審核將自110年9月1日起，針對提供本基準之照顧服務（B碼，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除外），檢核服務對象為失智症者或4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，照顧服務人員是否已接受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」及「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」，如未接受訓練，不應核給照顧服務費用。

四、又日間照顧（含小規模多機能）及家庭托顧均屬一對多之照顧模式，如部分服務對象為失智症者或4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，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員均應接受前開訓練課程，始得核予服務費，併予提醒。

五、請貴府本權責輔導長照服務特約單位（下稱特約單位）依法配合上述規範，並可於完訓後次2個月至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下稱本系統）之「OP100證明管理」功能查詢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是否完訓並有註記，倘有已完訓未有註記情形，請依以下流程協助排除問題：

- （一）失智症居家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：開課日期為107年8月20日前，請特約單位先洽詢貴府本系統業務聯繫窗口，確認完訓名單是否已彙整並提交本部；開課日期為107年8月21日後，請特約單位先洽詢開課單位所申請積分之完訓名單，是否已透過「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」彙整並提交本部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：請特約單位先洽詢開課單位所申請積分之完訓名單，是否已透過「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」彙整並提交本部。
- （三）「BA08—足部照護」及「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訓練等特殊訓練之查詢及排除問題流程，亦同。

六、本案相關業務聯繫窗口：

(一)訓練認證繼續教育：李小姐，02-8590-6295；黃小姐，02-8590-6288。

(二)居家照顧服務：邱先生，02-8590-6263。

(三)日間照顧服務：龔小姐，02-8590-6253。

(四)家庭托顧服務：吳小姐，02-8590-626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0/05/13 07:57



